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文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尚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(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可資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，而票載發票地在雲林縣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發票日經塗改未簽名或蓋章，應以塗改前之日期為發票日。然年度部分數字無法辨別，故無法確認發票日為何，系爭本票發票日不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此票據應屬無效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0696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不明	1,000,000元	114年8月1日	WG0000000	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